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交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金孝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6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苗原交簡字第5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此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過失傷害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6 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許雪蘭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9 附件：

10 **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 113年度軍偵字第67號

12 被 告 金孝慈 男 27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13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巷00
14 號

15 居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選任辯護人 林俞妙 律師(法扶律師)

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金孝慈於民國113年2月14日16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22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卓蘭鎮台三線由南往北方向行
23 駛，行經苗栗縣卓蘭鎮台三線往苗140線道路之交岔路口處
24 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
25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欲轉彎
26 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
27 然光線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
28 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
29 然在上開路口右轉，欲駛入苗140線道路，致撞上其同路段
30 同向右方直行、由黃翠妮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
01 型機車，使黃翠妮當場摔車倒地，而受有肢體多處擦挫傷之
02 傷害。嗣金孝慈於肇事後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
03 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黃翠妮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被告經傳未到，然上開肇事致告訴人受傷等事實，業據被告
07 金孝慈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翠妮於警詢
08 時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
09 診斷證明書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10 報告表(一)(二)、苗栗縣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1 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
12 份、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苗
13 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坪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
14 形紀錄表各2份、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21張在卷可憑。足認
15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17 告犯罪後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上開自首情
18 形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
19 刑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
24 檢 察 官 張文傑

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7 書 記 官 吳嘉玲